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此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學生、承攬商及其他工作者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及遭受顧客、服務對象或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

二、職場暴力的類別：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處理程序：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全體同仁均有責任共同維護及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員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環安中心、校安中心、人發處或校長，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學校管理規章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依學校管理規章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大仁科技大學 校長：

郭代燁

日期：110年08月11日